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陳兼主任委員 福海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謝欣融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略。

七、提會審議案件（紀錄如後）

第一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二案：「變更金門特定區(金城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三案：「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四案：「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八、臨時動議案件（紀錄如後）

九、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七、提會審議案件：

第 1 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決議：

1. 變 4-21 案，金沙國中南側計畫道路線型應順平調整，寬度配合連接國中路調整為 11 公尺寬，住宅區及商業區街廓應併同合理調整。
2. 變 2-18 案，道路位置應為「燕南書院至環島西路之間路段」，請承辦單位修正。
3. 本案尚有部分案件未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結論修正，請承辦單位、規劃單位與工務處再行檢視向本會專案小組確認後層轉內政部核定。

第 2 案：「變更金門特定區(金城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決議：

1. 變 4-37 案，道路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影響住宅區建築線指定，應不予變更，維持道路用地。
2. 本案是否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結論修正及人陳意見處理，請承辦單位、規劃單位與工務處再行檢視向本會專案小組確認，俟「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核定後併同發布實施。

第 3 案：「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決議：

本案是否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結論修正及人陳意見處理請承辦單位、規劃單位與工務處再行檢視向本會專案小組確認，俟「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核定後併同發布實施。

第 4 案：「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沙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決議：

本案是否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結論修正及人陳意見處理請承辦單位、規劃單位與工務處再行檢視向本會專案小組確認，俟「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核定後併同發布實施。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整體規劃暨都市計畫變更案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工作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5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7時30分
- 二、 地點：本府建設處三樓會議室
- 三、 主持人：許處長 志忠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 陳委員 志瓶
 - 何委員 應權
 - 建設處 王副處長 垣坤、陳明伶、謝欣融
 - 威信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余雲、葉東翰
- 五、 簡報：(略)
- 六、 審查意見：
 - 1.1-1 計畫道路由官路邊自然村延伸至官裡自然村，銜接環島南路一段之路段，請規劃單位進行規劃評估。
 - 2.金門大橋兩側延伸路段評估規劃。大金門部分，由慈湖路一段延伸銜接環島西路二段至瓊安路之路段；小金門部分，由湖埔路延伸至庵頂自然村之路段等上述延伸路段，並考量評估4-17計畫道路-湖埔路是否有擴寬的可能性，以上請規劃單位進行規劃評估。
 - 3.為因應未來行政中心的發展，請規劃單位規劃評估，中山路延伸經環島北路二段至瓊安路之路段。
 - 4.因應民眾陳情其交通需求，有關環島北路三段經斗門自然村之既成道路；以及蔡厝自然村至太武社區之既成道路等路段，請規劃單位評估規劃變更為計畫道路。
- 七、 決議
 - 1.請規劃單位針對上述審查意見進行評估規劃，後續安排現勘及工作會議討論，再予以評估納入本案變更。
- 八、 散會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整體規劃暨都市計畫變更案

縣都委會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5年9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 二、 地點：本府建設處三樓會議室
- 三、 主持人：唐委員 明健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林信穎
- 五、 審查意見：

1. 本次優先審議案件-「4-17 計畫道路(湖埔路)擴寬及路線修正」一案，請規劃單位針對本案，再評估后頭自然村外環道路開闢可行性。
2. 本次優先審議案件-「金門大橋延伸路段(小金門延伸路段)路線修正」一案，請規劃單位針對本路線位於大橋端湖埔路銜接至現既成道路之規劃路線再行評估其轉彎幅度，並於本路線銜接九井路之銜接口進行調整，修正路口與下方既成道路可以連接。且針對整體路線評估路寬為 15M 開闢可行性。
3. 本次優先審議案件-「1-1 計畫道路延伸至官裡路段路線修正」一案，審議同意以方案一納入本次檢討變更內容，但請規劃單位再與工務處討論，有關本路線原 1-1 計畫道路銜接延伸路段之銜接路口轉彎幅度可行性。
4. 本次優先審議案件-「金門大橋延伸路段(大金門延伸路段)路線修正調整」一案，請規劃單位再修正路線路型，使其路型順直，並且配合瓊安路之計畫道路寬度，修正本路段原路寬 20M 擴寬為 21.5M。
5. 本次優先審議案件-「何厝斗門既成道路變更為計畫道路路線修正」及「中山路延伸經環島北路至瓊安路之路段」等二案，審議同意納入本次檢討變更內容，但請規劃單位加強其變更理由論述。
6. 本次優先審議案件-「人陳第 40 案」一案，經委員審議，本案為私權爭議，非屬本次檢討範圍，不納入本次檢討變更內容。
7. 本次優先審議案件-「人陳第 41 案」，2-6 計畫道路(珠水路)與 2-5 計畫道路(西海路)交叉路口圓環取消一案，經委員審議，納入本次檢討變更內容。

六、 會議結論

- 1.請規劃單位依據上述相關審查修正意見，進行修正與評估。
其餘本次審查變更內容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 2.本案其餘案件，後續擇期召開都委會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
再行審議。

七、 散會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整體規劃暨都市計畫變更案

縣都委會第三、四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5 年 10 月 20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105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 二、 地點：本府建設處三樓會議室
- 三、 主持人：何委員 應權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林信穎
- 五、 審查意見：
 1. 主要計畫變 1-3，有關 2-6 計畫道路(珠水路)舊金城聚落路段一案變更理由，請加強維護民眾建物權益之論述。
 2. 主要計畫變 1-4，2-7 計畫道路(湖下自然村以北慈湖路三段至寧湖路古寧國小路段)計畫寬度縮減一案，本案維持原計畫道路寬度，不縮減道路寬度。
 3. 主要計畫變 1-5，2-8 計畫道路(古寧頭和平廣場以北至古寧國小之頂林路路段)計畫寬度縮減一案，本案維持原計畫道路寬度，不縮減道路寬度。
 4. 主要計畫變 1-10，3-19 計畫道路(官澳圓環至青嶼自然村口之沙青路路段)計畫寬度縮減一案，本案維持原計畫道路寬度，不縮減道路寬度。
 5. 主要計畫變 1-13，3-30 計畫道路(古寧國小至古寧頭播音站之南山路路段)計畫寬度縮減一案，本案維持原計畫道路寬度，不縮減道路寬度。
 6. 主要計畫變 1-14，3-31 計畫道路(南山聚落至北山斷崖路段)，本案變更路段，南山聚落至古寧頭播音站路段維持原計畫寬度 15M，古寧頭播音站至北山斷崖路段依規劃單位規劃縮減為 8M。
 7. 主要計畫變 1-16，4-12 計畫道路(經東店自然村之安東路路段)，本案依規劃單位規劃縮減為 8M，但請規劃單位針對位於東店自然村內宗祠位置路段之線型考量調整。
 8. 主要計畫變 1-17 與金沙細部計畫變 1-1，金沙主計未編號 2-11M(金沙鎮國中路)，本案維持原計畫道路寬度 11M，僅針對主計未編號層級進行變更調整為新計畫道路編號。
 9. 主要計畫變 2-4，3-12 計畫道路(往溪邊海水浴場之機三八七旁路段)，本案維持原計畫道路路型，不進行調整。

- 10.主要計畫變 2-5,3-13 計畫道路(鄭由整洋樓旁四維路路段)，依規劃單位規劃建議，但針對 3-13 計畫道路與 3-12 計畫道路交叉路口處，請規劃單位考量調整路型。
- 11.主要計畫變 2-9 與金沙細部計畫變 2-1、變 4-1，4-13 計畫道路與金沙主計未編號 4-9M 道路(金沙國中下方，國中路以東路段)，本案仍按現況已開闢道路路線為調整基準，以不影響道路下方住宅區為考量，另金沙主計未號 4-9M 道路解編其計畫道路層級，道路路線調整後，其非道路用地之分區使用，於主要計畫中變更為住宅區與商業區，以原金沙主計未編號 18-6M 為界，而於金沙細部計畫內則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並須於變更理由內，加註該區未來納榮光新村進行整體開發時一併評估。
- 12.主要計畫變 2-10，4-14 計畫道路(往壠口自然村，與瓊安路交叉口路段)，原計畫道路路型不變更，但新增現況已開闢完成之路口為道路用地，其路口變更為喇叭口型式。
- 13.主要計畫變 2-11，4-15 計畫道路(南山聚落路段)，本案路線調整依規劃單位建議，但路寬維持原計畫道路寬度 13.5M 為基準。
- 14.主要計畫變 3-3，新增計畫道路-中山路，暫依規劃單位建議路線與寬度 20M 辦理，但請規劃單位與工商科聯繫，了解本路段東側產業專用區目前是否有相關計畫，若考量以單邊擴寬為 30M，是否有影響，並且評估擴寬為 30M 的可行性，並再匯報縣長進行裁示。
- 15.主要計畫變 3-4，新增計畫道路-環中路，路線依規劃單位建議辦理，但位於環島北路三段路口與象山金剛寺之間之轉彎路段，請規劃單位再考量調整其路型。
- 16.主要計畫變 3-6，新增計畫道路-林湖路路段，本案依規劃單位建議辦理，但請規劃單位再檢視現行沿線建物發展現況，考量位於環島北路路口之路段，是否有調整之空間。
- 17.主要計畫變 4-6,3-12 計畫道路(位於溪邊海水浴場內路段)，本案依規劃單位建議辦理，但請規劃單位再與觀光處確認，溪邊海水浴場所需範圍。
- 18.主要計畫變 4-8，4-6 計畫道路(往海巡署岸巡第九總隊路段)，本案維持原計畫道路層級，不解編。
- 19.主要計畫變 4-12,4-17 計畫道路(湖井頭至東坑之間路段)，基於原 4-17 計畫道路路線已做調整，該路段已無法有串連

計畫道路之功能，故解編該路段計畫道路層級。

20. 金城細部計畫變 4-20，金城主計未編號 56-4M(金門魚貨直銷中心東側道路)，本案僅解除該道路主計未編號層級，納入金城細部計畫道路系統，維持道路土地使用，並擬定新細部計畫道路編號。
21. 金沙細部計畫變 4-10，本案內有關金沙主計未編號 15-7M 道路，維持原計畫道路寬度，僅針對計畫層級調整，另擬新細部計畫道路編號。
22. 有關本次通盤檢討內變更回饋原則擬定，請規劃單位完成相關變更案件後，彙整應回饋案件，再研擬其回饋原則擬定。
23. 有關本次通檢討內分期分區發展計畫與財務計畫，分期分區計畫方面，請規劃單位完成相關變更案件後，與工務處討論相關道路分期分區計劃之擬定；財務計畫方面，請規劃單位修正，依相關土地取得法令依據辦理。
24. 有關人民陳情第 43 案，4-3-13.5M 計畫道路(庵前自然村內路段)，經委員審議，納入本次檢討範圍內，解編位於庵前自然村內之計畫道路層級，回歸自然村專用區，待擬定庵前自然村細部計畫內檢討。
25. 有關人民陳情第 44 案，經委員審議，本案不納入本次檢討範圍內，建議陳情人未來可採用開發許可後，再提出申請道路開闢。
26. 有關人民陳情第 45 案，經委員審議，本案納入本次檢討範圍內，請規劃單位考量由 1-1 計畫道路(環島西路二段路段)經 4-12-13.5M 計畫道路至庵前自然村豐蓮山牧馬侯祠前至 3-1 計畫道路(金山路路段)之新增計畫道路劃設評估，以現況既成道路路線與路寬 8M 為基準，規劃其計畫道路。
27. 有關小金門后頭自然村外環道銜接 4-17 計畫道路(湖埔路)一案，經規劃單位評估，委員審議後，因開闢工程經費過高，以及路線尚有爭議，故不納入本次檢討範圍內。
28. 有關金門大橋小金門端延伸路段(金門大橋至小金門東林自然村路段)，經委員審議後，納入本次檢討範圍內，建議其計畫寬度規劃為 15M。另考量開闢經費，請規劃單位再考量路口銜接，針對「路線入口直接銜接金門大橋端」與「利用現況既成道路路線為入口」等二個方案評估，並再

匯報縣長進行裁示。

29.有關「中山路延伸經環島北路至瓊安路之路段」新增計畫道路規劃，因政策未定，不納入本次檢討範圍。

六、 會議結論

- 1.請規劃單位依據上述相關審查修正意見，進行修正與評估。其餘本次審查變更內容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 2.有關「中山路擴寬至 30M」、「金門大橋小金門端延伸路段」及「1-1 計畫道路延伸路段」等三路線，請規劃單位於本次會議紀錄發文日起 3 內研擬相關評估方案報本府，召開縣長諮詢會議，匯報縣長進行裁示。
- 3.本案後續待縣長諮詢會議召開後，諮詢會議紀錄發文日起 15 日內先檢送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及變更三城區細部計畫書圖等修正內容，給予委員檢視，後擇期召開本案縣都委會大會審查。

七、 散會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整體規劃暨都市計畫變更案
縣長諮詢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5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 二、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 三、 主持人：陳縣長 福海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 五、 簡報：(略)
- 六、 會議結論
 - 1.金門大橋小金門端延伸路段評估，暫不納入本次通盤檢討，後續規劃除應考量烈嶼鄉發展定位及廈門觀光纜車對於未來整體交通發展之影響外，亦應與烈嶼鄉長及代表會主席溝通，確認符合當地民意需求後，再行進行路線規劃及都計變更作業。
 - 2.中山路擴寬評估，於行政園區及周邊產業園區發展及交通系統串連尚未確認方向前，僅於此次通盤檢討編定為計畫道路而暫不擴寬。
 - 3.1-1 計畫道路延伸路段評估，考量未來農村整體發展需求，原浴井自然村以南至西海路二段之 1-1 計畫道路路段，仍予以保留。
- 七、 散會

八、臨時動議案件

第 1 案：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查要點部分條文增修訂案

決議：

照案通過。

第 2 案：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規範部分條文增修訂案

決議：

照案通過。

第 3 案：金門大橋兩端區段徵收區開發期程獎勵與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不一致，請業管單位研究全縣整體開發區容積獎勵措施一致化（陳文傑委員提案）。

決議：

案責由業務單位研議統一各整體開發區之容積獎勵規定。